

# 願任董（理）、監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被選（聘）為財（社）團法人

第 屆董（理）、監事，任期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此 致

財（社）團法人

立同意書人

職	稱	姓	名	蓋	章	職	稱	姓	名	蓋	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